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项目前期研究及设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项目前期研究及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工程系2024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中拟新建交通工程项目，计划建设时间2024-2025年。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工程拟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全长300米，两侧拓宽。

合同内容为完成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送审、修改等，直至协助发包人取得工可批复，完成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必要的勘察和勘测、后续服务（包括结合“技术规范”进行补充和修改，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等。

另拟在童华线（区间路至228国道绕城段）设置中分带硬隔离护栏，该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必要的勘察和勘测、后续服务（包括结合“技术规范”进行补充和修改，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等）等也包含在本项目合同内容中。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172800.00），其中，工可服务费用为49900.00元，勘察设计服务费用为122900.00元。

4. 项目负责人：魏东海。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工作。

7. 费用支付阶段如下：取得工可批复文件后1个月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交工验收后一月内结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8.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工可报告成果文件并直至取得工可批复文件，取得工可批复后30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含概算）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获批后2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修改和完善后的技术规范和施工图预算等。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年 3 月 29 日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项目前期研究及设计项目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项目前期研究及设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服务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项目前期研究及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童华线（S334-区间路）拓宽改造项目前期研究及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